

一般進口業務問答

一、進口貨物之申報是否有規定之期限？

答：

- (一)進口貨物應自裝載貨物之運輸工具進口之翌日起「15日」內向海關申報。
- (二)船公司已向海關申報進口艙單者，納稅義務人得檢具報關應備之各項單證，向海關預行報關。
- (三)報關期限之認定有2種，其中「未連線者」，以報單遞交海關完成收單手續之日期為準。「連線者」以訊息傳輸送達通關網路之日期為準。
- (四)不依規定期限報關者，自報關期限屆滿之翌日起，按日加徵滯報費新台幣200元。上述滯報費徵滿20日仍不報關者，由海關將其貨物變賣。

二、接到海關填發之稅款繳納證後之繳納期限為何？

答：關稅稅費應自稅款繳納證之翌日起14日內繳納，未依規定期限繳納者，應依下列方式加徵滯納金：

- (一)關稅滯納金：自繳稅期限屆滿之翌日起，照欠繳稅額按日加徵滯納金萬分之五。
- (二)貨物稅、營業稅、菸酒稅及健康福利捐滯納金：自繳稅期限屆滿之翌日起，每逾2日按滯納之金額加徵百分之一。

三、貨物進口如何報關？

答：貨物申報分2種方式：

- (一)以連線方式報關：依據原始真實發票、提單或有關資料文件，利用通關網路傳輸資料進海關通關系統。
- (二)非連線方式報關：依據文件如上，填具書面進口報單後，臨櫃向海關申請，由海關代為鍵輸資料進入海關通關系統。
- (三)相關填報規範及方式請參照「預報貨物通關報關手冊」規定，下載檔案網頁為：<http://web.customs.gov.tw/cp.aspx?n=2421206077EBB11F>

四、貨物進口報關應檢具那些文件？

答：分為必要文件及其他參考文件

- (一)基本必要文件為發票或商業發票1份及裝箱單1份。
- (二)其他參考文件為海關視個案審核需要時提供，一般來說有提貨單或空運提單影本、委託書1份、型錄、說明書或圖樣、輸入許可證、檢驗(疫)合格證、產地證明書、汽車申報事項明細表等。

五、若是要進口維修、參展、租賃或賠償調換之報關各種文件格式要在哪裡找的到?

答：相關書表下載網頁：

- (一)、關務署網站：<https://web.customs.gov.tw/News.aspx?>
- (二)、關港貿單一窗口網站：<https://portal.sw.nat.gov.tw/PPL/index>

六、貨物通關方式有幾種?

答：進出口貨物以自動化連線報關後，海關電腦專家系統會按廠商進出口通關紀錄、報關行、貨物來源地、貨物性質等篩選條件，分別將報單初步核定為C1(免審免驗通關)、C2(文件審核通關)及C3(貨物查驗通關)計3種方式，但經進口人申請或海關人工審核後視其需要，可調整通關方式。

七、海關進口稅則稅率規定為何?

答：我國除自78年1月1日起採行國際商品統一分類制度(HS)外，另配合貿易管理需要，以「中華民國海關進口稅則/輸出入貨品分類表合併本」統一規範貨品分類的代碼、稅率及貿易管理方式，便於需要時查詢，查詢網址可由”·【CPT(關港貿單一窗口)/稅則查詢/稅則稅率綜合查詢(GC411)】網頁或直接鍵入<https://portal.sw.nat.gov.tw/APGQO/GC411>即可。其中稅率欄位分3欄，第1欄稅率適用世界貿易組織(WTO)會員；第2欄位適用與我國簽屬自由貿易協定或經濟合作協議之國家或地區之特定進口貨物；不得適用前2個欄位者，應適用第3欄位稅率。

八、進口貨物應繳那些稅?有無簡易方法可以約略計算進口貨物應繳稅捐?

答：通常為進口關稅、推廣貿易服務費及營業稅，部分貨物有貨物稅、特種貨物稅；另外煙酒類產品有煙酒稅及健康福利捐，以起岸價格(C.I.F)為完稅價格(D.P.V)，以完稅價格(貨物稅完稅價格須另加計關稅；營業稅完稅價格須另加計關稅及貨物稅)乘以各項稅費之稅費率得到各項稅費額(各項稅費率可自中華民國海關進口稅則、營業稅法、貨物稅條例中查得)。

九、進口貨物有哪些輸入規定?

答：輸入規定相當繁瑣，主要有2種

(一)以國際貨品分類者：請參考「限制輸入貨品、海關協助查核輸入貨品彙整表」(下載網站：<https://www.trade.gov.tw/Pages/List.aspx?nodeID=1255>)。

(二)無法以貨品分類者：常見如「仿冒品」、「成分中含有毒性成分」(參考網站：<https://www.tcsb.gov.tw/lp-91-1.html>)、「對人體有醫療效能或含藥成分物品」(參考網站：[https://mdlicense.itri.org.tw/MDD/B/\(S\(xrxsx33mzqr0b455yxjwq345\)\)](https://mdlicense.itri.org.tw/MDD/B/(S(xrxsx33mzqr0b455yxjwq345))))、「瀕臨絕種動植物本體或其製品」(參考網站：<https://www.trade.gov.tw/Pages/List.aspx?nodeID=1712>)、「含有或破損至廢棄物者」(參考網站：<https://www.epa.gov.tw/Page/64FA47673931FF17>)、「具有非紅外線射頻或通訊功能者」(參考網站

： https://www.ncc.gov.tw/chinese/service_detail.aspx?sn=1109)及「含土之各種貨物」等皆屬禁止輸入或應取得輸入許可文件者。

十、大陸物品准許輸入項目為何？

答：已具有輸入資格者進口物品產地為中國大陸時，其貨品分類號列業經海關核定後，該號列按「中華民國海關進口稅則/輸出入貨品分類表合訂本」中之「輸入規定」欄未列有「MW0」及「MP1」其中任一代號者，該項物品則屬大陸物品准許輸入，可免除輸入許可證。查詢網頁如下：<https://fbfh.trade.gov.tw/fh/ap/queryCCCRRegFormf.do>；尚無輸入資格者仍請向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洽詢申辦專案輸入許可證。

十一、進口貨物如何提取貨樣？貨樣如何取回？

答：為鑑定貨物名稱、種類、品質、等級供稅則分類、估價等之參考，海關得提取貨樣，但以在鑑定技術上認為必要之數量為限。驗貨關員抽取一般貨樣應簽發貨樣收據一式五聯，第一聯發給貨主或其委託之報關人收執，惟零星貨樣免簽發貨樣收據。進口貨樣除應作專案保管者外，應自簽發貨樣收據之日起保留2個月，保管期限屆滿後，報關人可憑貨樣收據第一聯向海關申請領回貨樣。

十二、整套機器設備拆散、分裝報運進口，申請按整套機器設備應列之稅則號別課徵，其申辦手續為何？

答：(一)整套機器及其在產製物品過程中直接用於該項機器之必須設備，因體積過大或其他原因，須拆散分裝報運進口者，申請按整套機器設備應列之稅則號別徵稅者，應於該項機器設備進口放行前；如係分批進口者，應於第一批進口放行前，檢附下列各款文件，向其進口地海關申請之。

1.機器設備型錄及其設計藍圖。

2.機器設備產製之物品名稱及其生產能量等有關說明文件。

3.向國外廠商訂購該項機器設備之詳細合約。

4.進口機器設備表一份，分別填列機器設備名稱、規格、單位、數量、單價、總價及詳細用途。

前項第四款進口機器設備表如有修正必要，應於整套機器設備最後一批進口放行前向海關申請。

(二)未能於第一批進口申請，但是報關文件已載明係整套機器設備者，得補提申請。另因國內能產製等原因，致最後非整套全部進口者，如其具有該項機器之主要特性者，准歸入該項完整機器之稅則號別辦理；並比照關稅法施行細則第27條第2項第3款之規定，以進口部份之價值超過整套機器設備價值百分之50者作為認定之標準；如進口部份未達到百分之50或全部為機械零組件，亦未具該項機器之重要特性者，應仍按各該應屬之稅則號別課稅。

十三、廠商先以押款辦理放行案件，如經結案並以押款抵繳稅款，尚有剩餘款項，廠商如何洽領

餘款及稅款繳納證收據聯？

答：廠商以押款辦理放行案件，經結案後，如有剩餘可退押款，廠商可於接到海關所寄發之退押通知書時，攜帶通知書正、副聯(副聯加蓋公司印鑑及負責人印章)及領款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前來本關秘書室出納股辦理領取支票。另以押款抵繳稅款後，稅款繳納證收據聯，廠商或報關人可向原承辦收押單位洽領；採用電匯劃撥退還押款者，實退金額如數匯入公司指定金融機構帳戶。

十四、廠商向海關申請核發進口證明書，可否以輸入許可證影本代替？

答：廠商以記帳方式(open account)進口貨品者，准以輸入許可證第三聯影印本代替進口證明書，仍須徵收簽證文件費每一份新臺幣100元。

十五、旅客後送行李或進口貨物應繳貨物稅金額不大者，可否免辦換發稅照手續？

答：依規定貨物稅額如在新臺幣5000元以下者，可免辦發照手續，而在稅款繳納證收據聯上註明「免辦貨物稅換照」等字樣。

十六、船邊驗放之進出口貨物，需於夜間或例假日查驗者，應如何辦？

答：貨主或報關人應於日間上班日下班前一小時，向海關驗貨單位提出申請，經核准後派員於夜間或例假日查驗，惟應自行提供查驗必需之燈光照明設備、工人及交通工具。

十七、進口貨物完稅放行後，在何種情形下始可申請以普通現金退稅方式退還溢繳關稅？

答：進口貨物完稅放行後，有下述情形者得申請以普通現金退稅方式退還稅捐：

(一)因先放後核完稅捐，經驗關後證實短卸、短裝或稅捐溢收者。

(二)更正稅則號別應退還稅捐者。

(三)完稅放行後奉令免稅者。

(四)修造船廠商在國內購用已稅進口器材修造船隻，及該廠商自行產製或價購國內其他廠商產製之器材修造船隻者，該項器材所用主要原料，如屬已稅進口原料，經經濟部核明屬實，並函轉海關認可者適用稅則第89章增註4免稅，但向海關申請退稅日期，以該原料自海關放行之日起不超3年為限。

(五)其他符合關稅法第64條、65條規定者。

十八、在小港分關、旗津分關及業務二組報運進口案件之普通退稅須在何處申辦？

答：小港分關、旗津分關及業務二組之普通退稅案件，應向各該分關及業務二組申請，經核准後送本關業務一組辦理。

十九、貨主接到退款通知書後，來海關領款時，應如何辦理？

答：由貨主持向秘書室出納股領款。

二十、逾期不退運或聲明放棄貨物案件，其變價款處理如有餘款，能否申請退還？

答：依關稅法第96條規定，變價款處理後如有餘款，不予退還，逕行歸繳國庫。

二十一、如何對海關的處分開始做行政救濟？

答：不服進口地關區處分者而生爭議時，按照案件的不同，可分3種類型向海關申請，做為行政救濟的開始：

(一)對稅則分類、完稅價格或應補稅款之處份不服者，得於收到稅款繳納證之翌日起30日內，以書面制式表格向進口關區申請復查。

(二)對罰鍰、追繳稅款、沒入、廢止報關業務證照之處分不服者，得於收到處份書之翌日起30日內，以書面制式表格向原處分關區申請復查。

(三)對除以上樣態之爭議案件，如貨物退運等，得於收到處分函之翌日起30日內，檢具訴願書經原處分關區向財政部提起訴願。

行政救濟過程設有服務人員，必要時會安排申請人陳述意見，結果會寄發決定書通知，倘若仍有不服，得再依決定書之內容提出上訴。